

关于印发 2009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

揭府〔2009〕2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09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

2009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

根据党的十七大、省委十届四次全会、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和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，今年市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三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全面实施“一三二”发展思路，把“三加快一确保”作为工作主线，坚持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，坚持扩大投资和拉动消费，坚持调整结构和增强效益，坚持节约资源和生态保护，坚持保障民安和改善民生，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。

一、扩大投资规模，加快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

1. 加快完善交通环境。全力推进揭阳潮汕机场及场外配套工程建设，完成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任务。抓好港口码头规划建设。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步伐，力促汕揭高速公路早日建成通车、潮揭高速公路早日动工；抓紧做好省网二横和省网四横揭阳段、揭惠（揭阳潮汕机场至惠来神泉港）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。确保国道 206 线曲溪至丰顺段、曲溪至小坑段和省道 236 线池尾至市区段、省道 335 线深坑至曲溪段大修工程按期建成，加快机场进场路、陈沙公路延长线建设，尽快开工国道 324 线揭阳段、省道 335 线霖磐至龙尾段改造工程，加快莲花大桥及连接线的规划建设，改善全市交通环境。（市公路局、机场办、交通局、30 亿工程指挥部负责）

2.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。着力推进阳美玉都等 12 个重大项目建设。提高惠来电厂 1、2 号机组发电效益，争取 3、4 号机组项目尽快获国家核准。力争乌屿核电厂列入国家规划，中石油、中海油等重大项目顺利落户。加快仙安风电场建设，推进中电投、华润、国电等电力能源项目前期工作。争取开工 220 千伏桑浦、兰花、映月、沟美输变电工程等项目。做好全市电网规划建设，推动农网改造，完善电网结构，满足送电供电需要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经贸局、供电局、重点项目办负责）

3. 加快市政配套建设。尽快完成《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》修编和《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》编制工作。全力推进市区新老“30 亿工程”，完成环市北路、晓翠北路、海关至南河大桥段等市政工程，开工建设莲花大道北段、梅兜路，启动新“30 亿工程”第二批项目。加快临江北路绿化景观带配套建设，提高城市净化、绿化、亮化水平。争取国家核准榕江大围城市防洪工程。继续落实各县（市）每年筹资 1 亿元投入城区市政设施建设，尽快形成特色城市群。（市建设局、规划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公路局、30 亿工程指挥部负责）

二、推进自主创新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

4. 扶强做大现有工业企业。继续抓好工业发展“三个新增100”任务的落实。完善领导干部挂钩扶持重点企业制度，重点抓好12条“经济大船”、20家拟上A板的公司、50家拟上创业板的中小企业和10个国际商贸城。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增资扩产，加强技术改造，力促中小企业发展壮大。（市经贸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统计局、金融办、重点项目办、人行揭阳中心支行、揭阳银监局、各相关县〈市、区〉政府〈管委会〉负责）

5.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，支持企业争创自主品牌，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产品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加强科技孵化基地建设，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良好载体。加快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，提高支柱产业市场竞争力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做好技术标准推广工作。（市科技局、经贸局、质监局、工商局、人事局负责）

6.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。加强本土企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，围绕龙头企业发展配套工业，开发下游产品，拉长产业链和产品链，形成产业集群。充分发挥行业协（商）会的作用。扎实推进“双转移”工作，主动承接产业转移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。加快珠海（揭阳）产业转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争创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园。抓好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、空港经济区、大南山工业园、普宁英歌山工业区等园区规划建设，为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拓展空间。（市经贸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国土局、劳动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农业局、财政局、招商办、揭阳〈惠来〉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委会、揭阳大南山工业区管委会、普宁市政府、揭东县政府负责）

7.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。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五金机械、纺织服装、化工塑料、食品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，做大做强支柱产业。调整发展重心，编制实施沿海重化产业发展规划，重点发展

电力能源、石油化工、装备制造等重化产业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，编制实施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，重点建设药品、玉器、轻纺、数码、金属材料和再生资源等现代服务基地，逐步提高第三产业比重，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。（市经贸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规划局、重点项目办负责）

三、扩大消费需求，搞活内外经贸

8. 积极开拓国内消费市场。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，鼓励和帮助加工贸易企业扩大产品内销，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。进一步提高玉器节、衬衣节、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等特色节会的影响力，搞旺商贸流通，提高揭货的市场占有率。（市经贸局、外经贸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政府〈管委会〉负责）

9. 千方百计扩大对外贸易。巩固传统外贸市场，大力拓展中东、俄罗斯、东欧、非洲、南美等新兴市场。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品牌带动战略，优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结构，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。积极引进先进技术，扩大急需原材料进口。做好扶持和服务外贸企业工作，加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电子口岸建设，争取获批国家一类口岸，优化大通关环境，提高通关效能。（市外经贸局、经贸局、质监局、科技局负责）

10. 提高利用内外资水平。建立健全以县（市、区）为主体的招商机制，推动招商工作重心下移。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，提高项目履约落地率。充分发挥侨资侨力丰富优势，增强利用外资工作成效。深入实施“乡贤回归”工程，积极动员在外揭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。重点瞄准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，争取引进一批大型项目落户。（市外经贸局、经贸局、招商办、发展改革局、重点项目办、各县〈市、区〉政府〈管委会〉负责）

11. 加强区域交流协作。认真实施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

纲要》，主动接受珠三角的辐射和带动。积极参与粤东四市经济社会协作，扩大闽粤赣十三市区域交流合作，密切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联系，大力拓展区域发展空间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经贸局、外事侨务局负责）

四、加强农业农村工作，促进农业稳定发展、农民持续增收

12.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。认真落实种粮补贴、生猪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，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能力，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加快现代标准农田建设，实施沃土工程，全年力争改造低产田6万亩以上。加快三洲拦河闸等重点水利设施建设，尽快启动韩江引水工程，抓好水库、堤围除险加固，提高水利灌溉和防灾减灾能力。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，切实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。落实扶持项目和资金，加快扶贫开发步伐。（市农业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负责）

13. 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。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，促进适度规模经营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，增强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，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综合服务体系，深入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。（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经贸局、信息产业局负责）

14. 推进城乡一体化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，抓好12个中心镇的规划建设，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农村能力。深化农村各项改革，扎实推进“村改居”工作。深入推广玉湖经验，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。认真搞好农村村庄建设规划修编，抓紧推进旧村庄改造，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建设生态和谐文明村。（市建设局、农业局负责）

五、统筹社会事业发展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

15.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，加快中小学校舍建设，提供更多优质学位。全力推进10所高（职）中建设，确保今年秋季建成投入使用。整合教育资源，优化学校布局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

发展。做好学生防流控辍工作，推行中职学校春季招生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“两相当”工作，逐步提高教师福利待遇水平，妥善解决代课教师问题。鼓励和规范民间办学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。大力支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潮汕学院的发展。（市教育局、劳动保障局、财政局负责）

16. 丰富城乡文化生活。抓紧推进揭阳楼（博物馆）、学宫修缮、学宫广场、市文化中心、体育馆、中华历史文化长廊等项目的规划建设，配套完善县、镇、村文化设施，办好特色文化节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。加强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积极发展社会科学、文学艺术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和体育等事业。（市文广新局、广播电视台、体育局、建设局、30亿工程指挥部负责）

17. 协调推进各项事业。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，建设市卫生学校新校区，早日建成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，加快基层医疗设施建设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防病治病水平。扎实推进中医药大市建设。扩大新农合覆盖面，加强新农合基金管理。落实优抚安置政策，巩固双拥工作成果。积极发展老龄、妇幼和残疾人事业，新建市福利院。继续抓好华侨农场改革改制工作。重视做好旅游、外事、侨务、对台、宗教、人防、气象、地震、档案、史志等工作。（市卫生局、农业局、民政局、旅游局、外事侨务局、民族宗教局、人防办、气象局、地震局、史志办负责）

六、加强各项管理工作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

18. 打造诚信揭阳。继续严厉打击走私贩私、制假售假、偷税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加强物价监管，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，强化税收征管和税务稽查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完善部门、企业信息共享制度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充分发挥融资平台的作用，建立健全小企业授信新机制，构建信用担保

体系，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。（市经贸局、工商局、打私办、打假办、物价局、质监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金融办、人行揭阳中心支行、揭阳银监局负责）

19. 打造生态揭阳。加强环境保护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全面实施《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，突出抓好榕江、练江、龙江流域整治，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。加快推进19座污水处理厂和6个垃圾填埋场建设，确保列入省计划的9座污水处理厂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。规划保护好岸线，合理开发、利用海洋资源。抓紧做好《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修编工作，继续抓好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工作，加强土地矿产资源利用规划和节约集约管理，提高综合利用水平。加强人口计生管理，强化督查考核，严格控制人口增长。完善殡葬设施，巩固殡改成果。全力推进宜林荒山造林计划，构筑生态公益林新体系。（市环保局、建设局、水利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人口计生局、民政局、林业局负责）

20. 打造文明揭阳。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争创省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。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，提高市民文明素质。倡导移风易俗，培养良好社会风尚。弘扬潮汕优秀文化，打造“自强自信、创业创新、和谐开放、感恩奉献”的特色文化。整顿市区交通营运秩序，规范小区管理。强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，全面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大力整治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。（市文广新局、广播电视台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交警支队、建设局负责）

21. 打造和谐揭阳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。强化产品质量管理，确保食品药品安全。加强安全生产，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健全信访工作机制，畅通信访渠道，规范信访

行为，及时、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加强司法援助和法律援助工作，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。加强基层治保队伍和调解队伍建设，及时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。继续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十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快群防群治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完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，提高治安动态监控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。（市公安局、安监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应急办负责）

七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

22. 积极促进和扩大就业。加强就业公共服务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，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，促进就业和再就业，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3.1 万人。落实积极就业政策，以创业带动就业。认真做好返乡农民工工作，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输出。抓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完善城乡就业援助制度。（市劳动保障局、农业局、人事局负责）

23. 强化民生保障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民生投入。开展城乡医疗保险改革试点工作，妥善解决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、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问题。抓好社保护面征缴工作，加强基金支出管理，确保社保费按时足额发放。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（市财政局、劳动保障局、民政局负责）

24. 加大扶危济困力度。大力倡导扶危济困社会风尚，发展社会慈善福利事业，积极做好救济救助工作。抓紧推进市区廉租房项目建设，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。落实援建资金，做好对口支援汶川卧龙灾区重建工作。（市民政局、劳动保障局、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援川办负责）

八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优化政务环境

25. 坚持执政为民，建设服务政府。继续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

清理和取消不必要的前置审批，推行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重要岗位 AB 角制等办事制度。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扩大网上审批范围，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发挥电子监察系统作用，加强对行政审批的在线监督、实时监控。严格控制针对企业的检查评比活动，多为企业排忧解难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监察局、信息产业局负责）

26. 坚持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》，严格依法行使权力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加强政府法制工作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加强严格执法和法制宣传，推进依法治市进程。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认真听取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。（市政府办、法制局、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）

27. 坚持行政问责，建设责任政府。贯彻执行《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》和《揭阳市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度，实行行政问责制，对失职、渎职、不作为等进行问责追究。加强督促检查，狠抓决策部署的落实。完善绩效考核机制，改进绩效考评办法，坚决兑现奖罚，提高政府执行力。（市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）

28. 坚持从严治政，建设廉洁政府。抓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。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，确保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、会议经费、公务接待费用、党政机关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办公经费预算实现“五个零增长”，由财政出资或党政机关主办的晚会、展览、庆典、论坛活动实现“四个减半”。（市监察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负责）